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324-HRGC-G2025-0008

项目名称：睢宁县人民医院儿童气管镜胃肠镜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甲方）：睢宁县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乙方）：徐州彤凯来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1 月 09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采购单位）：睢宁县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徐州彤凯来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 规及经 政府招标 采购的结果，就此次采购标的物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甲乙双方采购商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内容如下：

产品名 称	品牌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图像处理器	开立	HD-500PLUS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30000	30000	
冷光源	开立	VLS-55T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35000	35000	
医用高清显示器	开立	27 英寸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内镜专用台车	开立	HDT-500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2000	2000	
全高清电子超细胃镜	开立	EG-P550N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	1	150000	150000	
硬度可变全高清电	开立	EC-P560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	根	1	80000	80000	

子肠镜			有限公司					
全高清电子支气管镜	开立	EB-6P17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	1	170000	170000	
合计（小写）							470000.00	
总计人民币金额（大写）：肆拾柒万元整								

产品详细配置清单见附件，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470000.00 ， 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元整 ，总价包括商品供应、运输、包装、装卸、安装及所需的所有材料、税费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总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 合同生效后按如下方式支付货款：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半年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3. 乙方按期交货后向甲方结算货款时须提供下列单据：合格的销售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

三、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满足中国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根据国家规定，如需要提供 3C 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有关配置，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产品的保修期（以验收合格日算起）：本项目质保期： 5 年，保修期内乙方免费维修。保修期满后，只收取维修配件的成本费，并保证对本设备终身负责维修。在保修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安排专门人员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解决，若在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的，应给予相应产品替代更换，保证设备运行正常。

其他承诺：

1、对于国产设备，乙方须提供营业执照、生产及经营许可证、产品注册证、

计量合格证等相关资质证书。对于进口设备乙方还须提供本设备海关进口报关单及商检等相关资料。

2、乙方保证提供设备是全新的、非返修或翻新设备，是正式投入市场的非研制期设备，生产（出厂）日期为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前 6 个月之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设备，并解除本合同，造成的一切相关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在换货或退货期间，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将甲方已付款及利息（按照 LPI.95 倍）返还甲方或提供相应担保。换货或退货，以及因换货或退货导致的逾期交付，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特别提醒条款

1、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

2、所提供产品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

3、国产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4、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

5. 乙方所提供设备的生产日期须为自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以设备出厂合格证明或生产厂家出具的专项说明中载明的生产日期为准）。

6、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规定。

7、供应商及厂商必须终身向甲方提供设备及系统的设置密码。

以上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五、标的物的交付

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且验收合格时转移。

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4.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 日内，乙方按甲方要求将标的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配送清单附后）。

5. 交货地点：甲方唯一指定地点。

6. 运输费用的承担：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4.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

5.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 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七、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通知乙方。

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八、售后服务

乙方对其提供的原装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按其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进行保修。

九、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因乙方提供货物存在缺陷等质量问题除外）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

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因乙方提供货物存在缺陷等质量问题除外），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日历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补足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提供所有材料且完成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的视为完成交货。

十、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

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

保证期。

（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2. 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双方经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睢宁县人民医院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6年02月09日　　日　　期：2026年2月9日